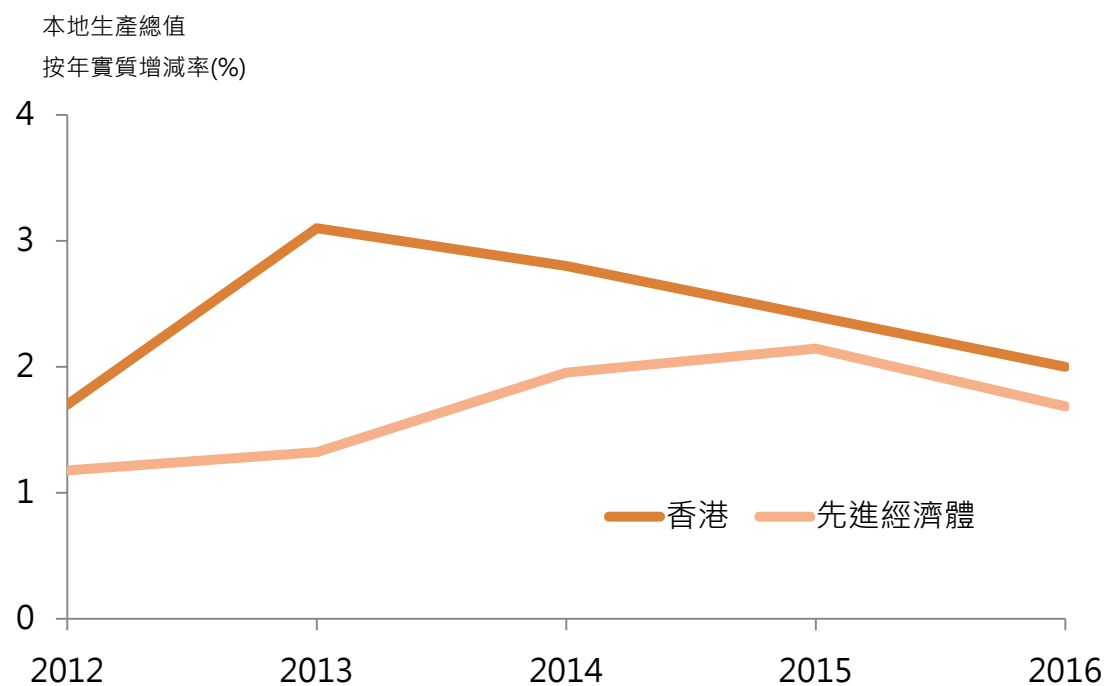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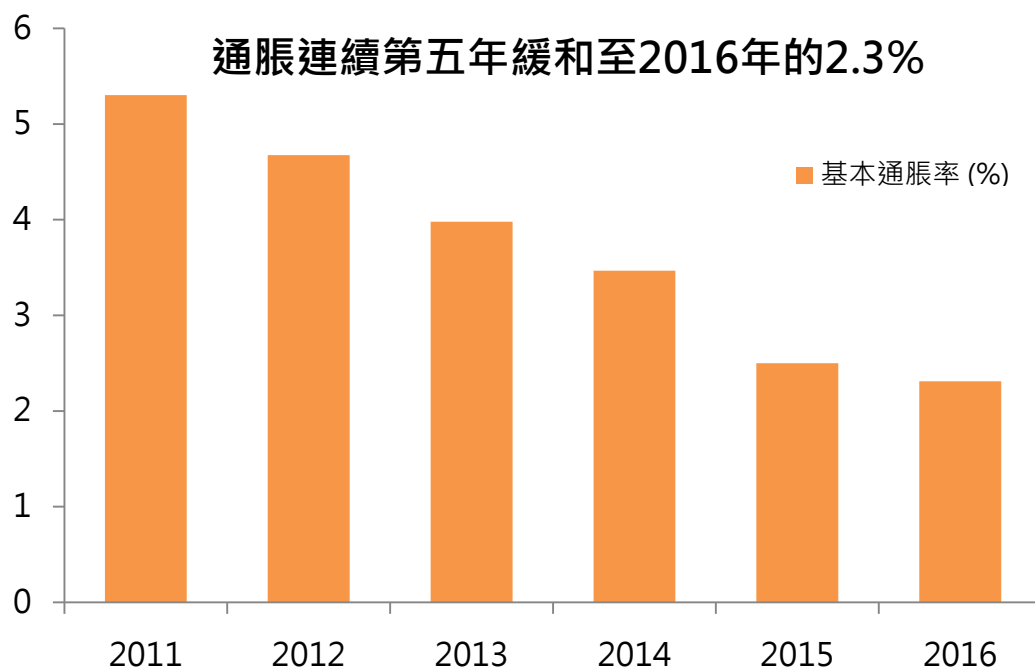
經濟

- 過去五年，香港經濟溫和增長，平均每年 2.4%，高於其他先進經濟體同期 1.7% 的增長。2017 年第一季經濟錄得 4.3% 的按年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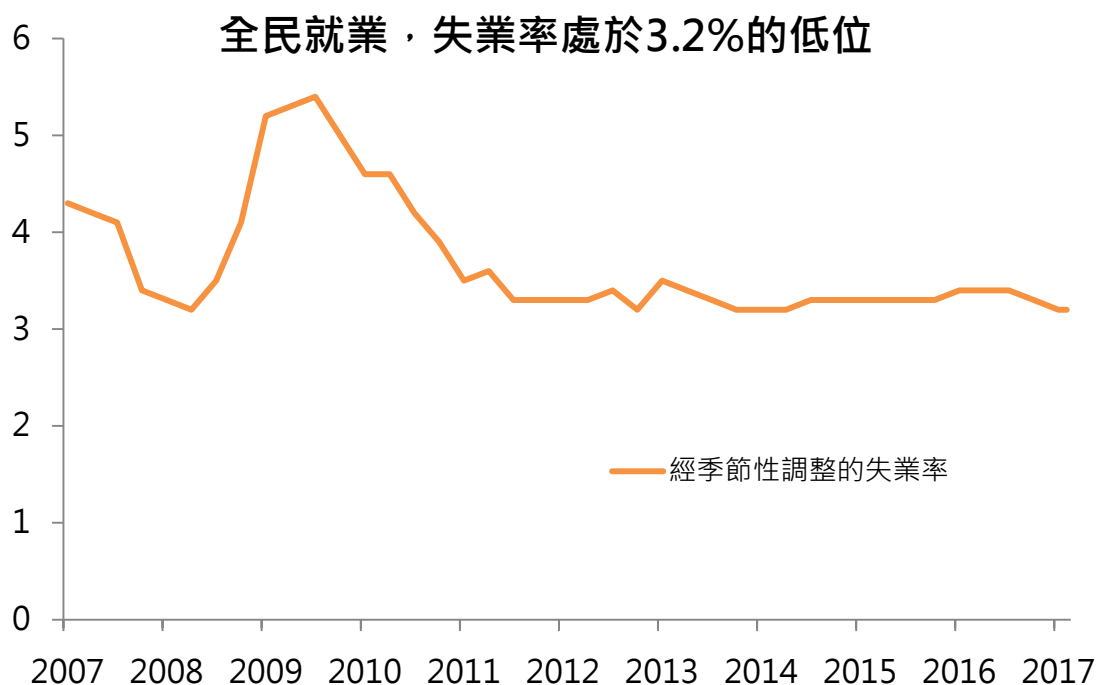
香港經濟增長明顯高於先進經濟體的平均增幅



- 人均名義本地生產總值五年間累升 24.1%，至 2016 年達 43,700 美元。
- 基本通脹連續五年回落至 2016 年的 2.3%。



- 維持全民就業，2017年二至四月失業率處於3.2%的低位，五年間，總就業人數增加21萬，至2016年379萬人的新高。



- 五年間，全職僱員的平均就業收入實質累計上升 9.1%，收入最低三個十等分僱員的收入實質累計上升 11.2%。
- 五年間，外來直接投資存量增加五成一，達 2016 年的 13 萬 8 千億，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5.6 倍。
- 五年間，來自世界不同地區的駐港公司數目增加一成半，至 2016 年的 7 986 間，為記錄新高，香港作為「超級聯繫人」的重要性不斷提升。
- 過去五年，美國傳統基金會繼續評選香港為全球經濟自由度最高的經濟體，而在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的 2017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中，香港亦連續第二年排列榜首。

財經事務

- 過去五年香港股票市場的首次公開招股（IPO）集資額約為 9,500 億元，於 2015 年及 2016 年更連續兩年全球居首。認可機構貸款總額於 2012 年至 2016 年亦增加近六成至 8 萬億元，其中非港元貸款上升 85%。截至 2017 年 4 月底，香港人民幣存款和存款證餘額達 6,020 億元人民幣。而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WIFT）的數據顯示，2017 年 4 月全球約七成半的人民幣支付交易經香港處理。香港資產管理領先區內同儕，資產管理業公司數目在五年間增加近五成，管理的非房地產基金管理業務資產中近七成來自非本地投資者。
- 自 2012 年實施強積金「僱員自選安排」至今，增加 260 萬名僱員對強積金投資的控制權，同時促進市場競爭，創造收費下調空間。2017 年 4 月，實施設有收費上限的「預設投資策略」，以回應部分強積金計劃「收費高、選擇難」的問題。
- 2013 年，成立金融發展局（「金發局」）。金發局成立至今已發表了 30 份報告書，提出一系列對香港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持續發展的建議。政府一直積極研究和跟進有關建議，並已就報告書提

出的大部份建議落實可行措施。金發局亦緊密聯繫業界，並通過研討會和路演等活動在內地和外國推廣香港的金融服務業。

- 2013 年，分階段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標準，加強銀行抵禦風險的能力，促進銀行體系穩定。
- 2013 年，通過《2013 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為伊斯蘭債券提供與傳統債券相若的稅務架構，並自 2014 年 9 月起，成功在政府債券計劃下先後發行三批不同結構或年期的美元伊斯蘭債券。
- 2014 年，實施新《公司條例》，為香港超過 120 萬間公司的成立及運作提供現代化的法律框架，以加強企業管治、確保規管更為妥善及方便營商。
- 2014 年，滬港通開通。
- 2015 年 2 月，通過《2015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寬免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或單位轉讓的印花稅；2015 年 7 月，通過《2015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把適用於離岸基金的利得稅豁免延伸至私募基金。
- 2015 年，實施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截至 2017 年 4 月底，共有 55 個基金獲認可或批准在內地或香港市場向公眾銷售，淨銷售額超過 74 億元人民幣。2016 年 12 月，與瑞士落實基金互認安排。
- 2015 年，通過《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同年 12 月，成立保險業監管局。
- 2015 年，通過《2015 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透過監管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加強公眾使用該類產品及服務的信心，並促進支付業界的發展與創新。
- 為推動金融科技在香港的發展，推出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各監管機構設立為與金融科技業界加強溝通的專用平台；在投資推廣署成立金融科技專責小組，吸引初創企業及投資者落戶香港；香港金融管理局於 2016 年推出了網絡防衛計劃、金融科技監管沙盒、创新中心及分布式分類帳技術白皮書等。

- 2016 年，通過《2016 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落實以總額方式釐定存款補償的金額，以加快存款保障計劃觸發時發放補償的速度。
- 2016 年，通過《2016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吸引跨國和內地企業在香港成立企業財資中心。
- 2016 年，通過《2016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引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作為一個基金結構工具的法律框架。
- 2016 年，通過《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為香港設立一個符合國際標準的跨界別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 2016 年，香港金融管理局正式成立「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Infrastructure Financing Facilitation Office，簡稱「IFFO」），以推動發展香港為基建融資樞紐。迄今共有超過 60 間來自內地、香港及海外的機構已加入成為合作夥伴。
- 2016 年，開展為期三年的「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以吸引新人入行及提升現有從業員的專業水平。
- 2016 年，深港通開通。
- 2016 年，推行銀色債券試驗計劃，為長者提供多一個具穩定回報的投資選擇，並帶動金融業界開發銀色市場。
- 2017 年，實施《2016 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以加強對債權人的保障、使清盤程序更精簡、完備和健全，及使公司清盤制度更為現代化。
- 五年間，香港簽訂的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數目由 25 份增至 37 份，有效減少企業的稅務負擔和促進投資及貿易。
- 2017 年，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成立稅務政策組，首要工作是研究如何通過稅務措施，促進香港的產業發展。
- 2017 年 3 月，向立法會提交《2017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設立專門稅務制度，加強香港發展離岸飛機租賃活動的競爭力。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和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的利潤稅率，定為 8.25%；而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就飛機租予任何飛機營運商所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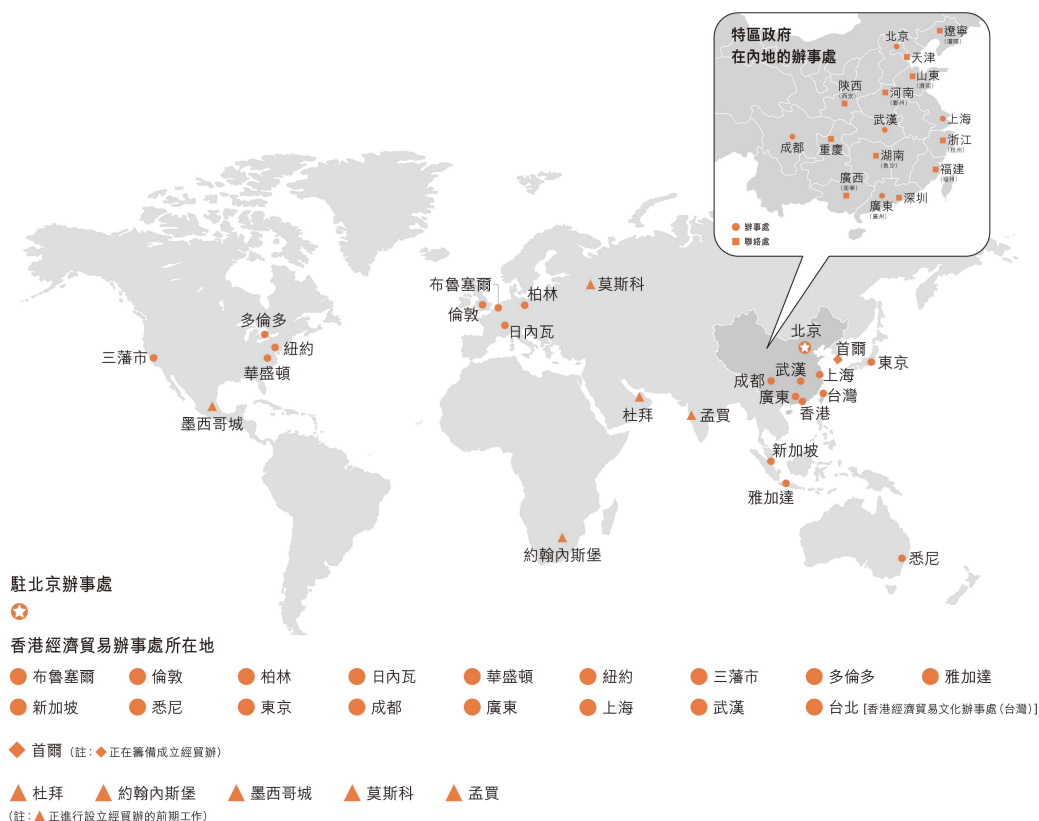
得的租約付款的應課稅款額，訂為稅基的 20%。有關制度亦適用於境內飛機租賃活動。

- 2017 年 6 月，香港成為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的新成員。香港擁有流動性充裕的資本市場，我們的專業人士在設計、建造和營運大基建項目有卓越經驗，可以支持銀行的運作。

經貿

- 2013 年簽署《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CEPA) 補充協議十》，並於 2014 年 1 月實施。
- 2014 年簽署《關於內地在廣東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議》，並於 2015 年 3 月實施。
- 2015 年與內地簽署《服務貿易協議》，並於 2016 年 6 月基本實現內地與香港服務貿易自由化。
- 多次延長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在其「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有時限的「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至 2018 年 2 月底，信貸保證額為 1,000 億元，擔保費年率降低一成，並取消最低擔保費。
- 2015 年，為「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和發展支援基金」注資 15 億元，並優化措施。
- 2017 年，延長總值 10 億元的「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的申請期至 2022 年 6 月。
- 2012 年與智利簽訂自貿協定。2014 年與東南亞國家聯盟、2016 年分別與格魯吉亞和馬爾代夫及 2017 年與澳洲展開自貿協定談判。
- 2013 年，成立高層次的經濟發展委員會，下設航運業、會展及旅遊業、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與專業服務業四個工作小組。
- 2013 年，成立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研究推廣香港作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2015 年，小組報告提出 28 項建議措施。

- 2016年，啟德郵輪碼頭有共95次郵輪停泊，較2015年上升近70%，預計2017年的郵輪停泊次數將倍增至接近200次。
- 自2015年4月起，將深圳戶籍居民訪港「一簽多行」調整為「一周一行」。
- 2015年9月宣布籌建並於2016年6月成立駐雅加達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2015年11月宣布籌建駐首爾經貿辦。2017年1月宣布展開在印度、墨西哥、俄羅斯、南非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設立經貿辦的前期籌建工作。駐外國經貿辦的數目會由五年前的11個大幅增至18個。
- 五年來，特區政府駐內地聯絡處數目由三個大幅增至11個，並完成在內地東、南、西、北及中五部各有一個辦事處的佈點。每個辦事處下設最少兩個聯絡處。



香港境外辦事處分布圖

- 2016 年分別與加拿大及智利簽訂投資協定。2012 年與俄羅斯、2014 年與東南亞國家聯盟、2016 年分別與馬爾代夫和伊朗及 2017 年與澳洲展開投資協定談判。2013 年分別與巴林和緬甸、2016 年與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 2017 年與墨西哥完成談判。
- 2016 年，舉辦首屆「一帶一路高峰論壇」，超過 2 400 名沿線市場的主要官員、國際機構代表、商界和相關行業專家參加。
- 推動盛事及活動。2016 年，國際汽聯電動方程式賽車錦標賽首次在香港舉行，吸引逾 2 萬名觀眾，約四分之一為旅客。
- 2016 年，推出 2 億元「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以支援本港專業服務界對外交流、合作及推廣，並提升水平及競爭力。
- 推廣香港作為創業樞紐。2016 年年中，全港共有 1 926 間初創企業，較 2014 年增長逾 80%。
- 2017 年，向立法會提交《旅遊業條例草案》，成立旅遊業監管局。
- 加強旅遊基建，擴建海洋公園及香港迪士尼樂園。
- 過去五年，增撥資源，向「創意智優計劃」共增撥 7 億元，向「電影發展基金」共增撥 2 億 2,000 萬元，推動創意產業發展，聚焦培育人才和初創企業、開拓市場及推動跨界別及跨地域合作。期間，獲「創意智優計劃」支持的項目共贏得超過 34 個國際獎項；獲「電影發展基金」支持的電影共贏得 60 個獎項。
- 透過香港青年設計才俊獎，資助 43 名年青設計師或設計系畢業生前往海外實習或進修。在 2016 年將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的名額，由每年 20 個提高 50%至 30 個，加大力度培育設計人才。2017 年推出時裝創業培育計劃，在三年內招募合共 15 家時裝設計公司，為這些公司提供為期兩年的培育服務。
- 透過資助動畫支援計劃、流動遊戲初創企業支援計劃、搶耳音樂廠牌計劃，以及支援廣告和音樂人才的計劃等，培育各創意界別的新血。
- 透過電影製作融資計劃和電影製作資助計劃，共向 19 部電影提供融資或資助，當中有 10 名新進導演首次執導和 12 名監製首次負責

製作。2013 年推出首部劇情電影計劃，至今選出了七名新進導演以資助他們拍攝首部劇情電影。

- 2017 年，與電影業界合作舉辦專業培訓課程，提供共 200 個學習名額；以及在未來三年每年資助 10 名電影後期製作人才往海外深造或實習。
- 把握機遇，由 2017 年起組織「一帶一路」推廣團，到伊朗、印尼、馬來西亞、印度等有潛力的國家，吸引電影界來港進行後期製作和外景及協拍工作。
- 為扭轉電影院減少的趨勢，促進電影事業發展，2017 年宣布透過賣地條款規定，在適當地點提供電影院，讓市民可以更方便地觀賞電影，從而鞏固和拓展觀眾群。初步物色了兩幅政府擬出售的土地。

與內地經貿合作

- 2012 年 7 月起參與國家「十三五」規劃籌備工作，研究經貿、創科和專業服務等重點課題及與業界交流。2016 年 3 月公布的《國家「十三五」規劃綱要》內的《港澳專章》，充分肯定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航運和貿易三大中心的策略定位和確立特區在專業服務和區域合作等範疇享有的獨特優勢。
- 根據《港澳專章》內的建議，與國家發改委及廣東省政府和澳門特區政府展開了有關「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的編制工作。
- 透過粵港合作機制，與廣東省政府緊密合作，發揮「先行先試」的先導作用，並用好泛珠、北京、上海等區域合作機制。
- 2015 年成立閩港合作機制，深化在經貿和社會民生範疇的多元化合作；與其他省市（包括四川及廣西）開展深度合作。
- 2013 年成立「香港與內地經貿合作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在 2015 年底分別就推動香港與南沙、前海和橫琴合作、協助專業服務業界開拓內地市場和把握國家「一帶一路」發展帶來的機遇，及促進青年人到內地就業及發展向行政長官提交了研究報告。

仲裁、調解及法律服務

- 2013 年，通過《2013 年仲裁（修訂）條例》，實施與澳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因應國際情況而進一步改善香港的仲裁制度。
- 2015 年，總部位於海牙的「常設仲裁法院」與中央政府簽訂東道國協議，並與香港特區政府簽訂相關的行政安排備忘錄。這有助確保「常設仲裁法院」負責管理的仲裁（包括國家與投資者之間的仲裁）可以在香港進行。
- 2017 年，通過《2017 年仲裁（修訂）條例》，以釐清知識產權爭議可藉仲裁解決，藉此促進在香港進行知識產權仲裁，鞏固及提升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和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地位。
- 2017 年，通過《2017 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以釐清香港法律准許第三者資助仲裁、調解及相關法律程序。
- 接納「調解督導委員會」的建議，於 2017 年 2 月向立法會提交道歉法草案，以澄清道歉的法律後果，藉此提倡和鼓勵適時道歉，防止爭議升級，並促使爭議可以達成和解。
- 務使調解能發揮最大效用及提供更多選擇予使用者，鼓勵除促進式調解之外，可考慮在合適情況下使用評估式調解，以解決知識產權等爭議。
- 2016 年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託提取證據的安排》，協助訴訟人在現行法律框架下，在民商事案件中更有效率地取得證據。
- 2017 年 6 月，與最高人民法院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以建立機制讓當事人在兩地尋求認可和執行婚姻家事的判決，為相關家庭和子女帶來更大的保障。

- 利便世界級的法律相關機構在香港發展業務。期間，多間國際及區域性機構在香港設立辦事處，包括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及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
- 於 2017 年 2 月啓用名為「電子版香港法例」的全新電子法例資料庫，以利便查閱香港的法例文本。